

通信线路迁改施工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榆阳区巴小路（巴拉素至红石桥段）公路
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市光华通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


榆阳区巴小路（巴拉素至红石桥段）公路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施工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市光华通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通信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配合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的顺利施工，甲、乙双方就榆阳区巴小路（巴拉素至红石桥段）公路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协议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主要内容

榆阳区巴小路（巴拉素至红石桥段）公路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所有涉及通信光缆线路的迁改，其段落保持原有敷设方式。（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）

第二条 迁改金额

本协议迁改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整（¥342966.00元）。上述费用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主要范围内实行一次总价承包，超支与结余均不作调整。

第三条 迁改补偿费用支付方式

工程完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迁改补偿价款。

第四条 工程期限

通信线路迁改项目经甲方确认开工后 30 日内完成。

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协议生效后，甲方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。

2、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迁改工程在约定时间内建设完成。

3、此工程在迁改时，甲方负责提供新路经位置（提供新路由的赔偿费用由甲方负责），具体施工标准按乙方现场技术人员要求为准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根据甲方现场测量后提供的预算费用及光缆迁改保护方案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后组织实行，并由乙方报请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后执行（但不得影响工期）。

2、根据协议规定时间完成光缆线路迁改工作。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等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负责。整个施工过程必须符合中国通信线路标准及有关规程、规范要求，同时要满足榆阳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要求。

3、乙方对甲方拨付的款额只能用于该工程的光缆线路迁改，专款专用。同时协调解决与其相关上下级关系，完成迁改任务。

4、如果迁改工作发生工伤事故，挖坏光、电缆和设备等相关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上述工程的施工，不得拖延工期（在甲乙双方配合

下完成)。

第六条 其他

1、本协议内项目的迁改工程实行一次性总承包，不再追加任何费用。

2、待迁改工程全部完成后，乙方负责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提交相关资料。

3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榆林市光华通信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榆阳区苏庄则路口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

塞维兰蒂斯B座21层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李龙

电话：3882220

电话：17729286000

开户行：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

林市乡企城支行

账号：2610095109026436714

账号：961002010003328907

建筑安装工程量清单

工程名称：榆阳区巴小路（巴拉素至红石桥段）公路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移项目

序号	工程量名称	单 位	数 量
1	光(电)缆工程施工测量(架空)	百米	22.600
2	立8.0米水泥杆（丘陵、水田、城区综合土）（杆梢Φ150mm）	根	52.000
3	拆除8米以下水泥杆（丘陵、水田、城区综合土）	根	54.000
4	立10米水泥杆（丘陵、水田、城区综合土）（梢径Φ170mm）	根	10.000
5	水泥杆另缠法安装7/2.6单股拉线(综合土)	条	8.000
6	水泥杆另缠法拆除7/2.6单股拉线(综合土)	条	8.000
7	水泥杆架设7/2.2吊线(丘陵)	千米条	4.260
8	水泥杆拆除7/2.2吊线(丘陵)	千米条	4.320
9	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、城区、水田(12芯)	千米条	13.560
10	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、城区、水田(24芯)	千米条	4.520
11	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、城区、水田(48芯)	千米条	2.260
12	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、城区、水田(96芯)	千米条	2.260
13	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	千米条	22.600
14	光缆接续(12芯)	头	18.000
15	光缆接续(24芯)	头	12.000
16	光缆接续(96芯)	头	6.000
17	用户光缆测试(12芯以下)	段	9.000
18	用户光缆测试(24芯以下)	段	6.000
19	用户光缆测试(96芯以下)	段	3.000